##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 112 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記錄

壹、時間:113年5月14日(二)中午12:20

貳、地點:教學研究大樓 316 教室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書審前(含尺規校準)共識會議,本系評分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 說 明:

- 一、 書審評量尺規啟動差分檢核的標準,面向差分標準為12或15分。
- 二、 評分注意事項如附件,內容是否得宜,提請討論。
- 三、 有關考生學習歷程檔案評分共識,提請討論。

决 議:由書審老師登分,並各組各自討論共識。

提案二:有關本系 11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名額,提請討論。

## 說 明:

- 一、 有關本系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在職碩班招生名額分配,如附件1。
- 二、 附上 110-113 研究所各班錄取率、註冊率統計以供參考。

決 議:照案通過,名額15名。

提案三:有關本系114學年度僑港澳學生招生名額需求調查,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僑港澳學生招生名額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 辦理,條文略以:「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 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申請招收僑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 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 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或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其招收僑生之名額,不受前項規定 之限制。|
- 二、 附上 110-113 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等)核定名額及錄取情形,詳如附件 2。

決 議:照案通過,維持去年名額共7名。

提案四:有關本系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名額需求調查,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外國學生招生名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條文略以:「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部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本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本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 二、 附上 110-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核定名額及錄取情形,詳如附件 3。

決 議:學士班與碩士班需求各1名,以應對有學生來時有名額。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13:30